>>> 税款计算—需要代扣代缴税款的所得项目

需要代扣代缴税款的所得项目

- 扣缴义务人应代扣代缴的应税所得项目包括:
- ①工资、薪金所得;
- ②劳务报酬所得;
- ③稿酬所得;
- ④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⑤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⑥财产租赁所得;
- ⑦财产转让所得;
- ⑧偶然所得。

即除了经营所得,其它所得项目均需代扣代缴税款

工资、薪金所得税款计算方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若干征管衔接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6号

1. 累计预扣法: 居民个人具体公式: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例如:累计减除费用,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

上述公式中,员工当期可扣除的专项附加扣除金额,为该员工在本单位截至当前月份符合政策条件累计的扣除金额。

专项附加扣除的计算方法

例1: 如老员工2019年3月份向单位首次报送其正在上幼儿园的4岁女儿相关信息。则当3月份该员工可在本单位发工资时扣除子女教育支出3000元(1000元/月×3个月)。

例2:如果该员工女儿在2019年3月份刚满3周岁,则可以扣除的子女教育支出支出仅为1000元(1000元/月×1个月)。

例3:如某员工2019年3月新入职本单位开始领工资,其5月份才首次向单位报送正在上幼儿园的4岁女儿相关信息。则当5月份该员工可在本单位发工资时扣除的子女教育支出金额为3000元(1000元/月×3个月)。

工资、薪金所得税款计算方法

2.计算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如果计算本月应预扣预缴税额为负值时,暂不退税。纳税年度终了后余额仍为负值时,由纳税人通过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

工资、薪金所得税款计算方法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工资、薪金所得税款计算方法

例1:某职员2015年入职,2019年每月应发工资均为10000元,每月减除费用5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为1500元,从1月起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1000元,没有减免收入及减免税额等情况,以前三个月为例,应当按照以下方法计算预扣预缴税额:

1月份: (10000-5000-1500-1000) ×3%=75元;

2月份: (10000×2-5000×2-1500×2-1000×2)×3%-75=75元;

3月份: (10000×3-5000×3-1500×3-1000×3) ×3%-75-75 =75元;

进一步计算可知,该纳税人全年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为30000元,一直适用3%的税率,因此各月应预扣预缴的税款相同。

工资、薪金所得税款计算方法

例2:某职员2015年入职,2019年每月应发工资均为30000元,每月减除费用5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为4500元,享受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两项专项附加扣除共计2000元,没有减免收入及减免税额等情况,以前三个月为例,应当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各月应预扣预缴税额:

1月份: (30000-5000-4500-2000) ×3% = 555元;

2月份: (30000×2-5000×2-4500×2-2000×2) ×10%-2520-555=625元;

3月份: (30000×3-5000×3-4500×3-2000×3)×10%-2520-555-625=1850元;

上述计算结果表明,由于2月份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为37000元,已适用 10%的税率,因此2月份和3月份应预扣预缴有所增高。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款的计算方法

- 1.计算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三项综合所得以每次收入减除<mark>费用</mark>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费用按八百元计算;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百分之二十计算。

- 2.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3.计算预扣预缴应纳税额。根据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预扣率计算应 预扣预缴税额。劳务: 3档预扣率; 稿酬、特许权使用费: 预扣率20%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款的计算方法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20000 元的	20%	0
2	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40%	7000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款的计算方法

例3:假如某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2000元,则这笔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计算过程为:

收入额: 2000-800=1200元

应预扣预缴税额: 1200×20%=240元

例4: 假如某居民个人取得稿酬所得40000元,则这笔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计算过程为:

收入额: (40000-40000×20%)×70%=22400元

应预扣预缴税额: 22400×20%=4480元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款的计算方法

收入额的计算方法不同

年度汇算清缴时,收入额为收入减 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预 扣预缴时收入额为每次收入减除费 用后的余额,其中,"收入不超过 四千元的,费用按八百元计算;每 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费用按百分 之二十计算"。

适用的税率/预扣率不同

年度汇算清缴时,适用百分之三至 百分之四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预 扣预缴时,劳务报酬所得适用个人 所得税预扣率表二,稿酬所得、特 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百分之二十的 比例预扣率。



可扣除的项目不同

居民个人的上述三项所得和工资、薪 金所得属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 时以四项所得的合计收入额减除费用 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 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 应纳税所得额。而根据个人所得税法 及实施条例规定,上述三项所得日常 预扣预缴税款时暂不减除上述扣除。

关于"按次"的具体规定

劳务报酬、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 所得三项综合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 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 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 得的收入为一次。

>>> 税款计算—非居民个人四项所得应代扣代缴的计算方法

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款的计算方法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三计算应纳税额。其中,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 税款计算—非居民个人四项所得应代扣代缴的计算方法

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款的计算方法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三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 税款计算—非居民个人四项所得应代扣代缴的计算方法

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款的计算方法

例5: 假如某非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20000元,则这笔所得应扣缴税额为:

(20000-20000×20%) ×20%-1410=1790元

例6: 假如某非居民个人取得稿酬所得10000元,则这笔所得应扣缴税额为:

(10000-10000×20%) ×70%×10%-210=350元



>>> 税款计算—其它分类所得代扣代缴税款的计算方法(不区分居民和非居民)

财产租赁所得

支付财产租赁所得的,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乘以百分之二十的比例税率计算税款

财产转让所得

支付财产转让所得的,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 为应纳税所得额,乘以百分之二十的比例税率计算税款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

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的,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乘以百分之二十的比例税率计算税款。

谢谢









